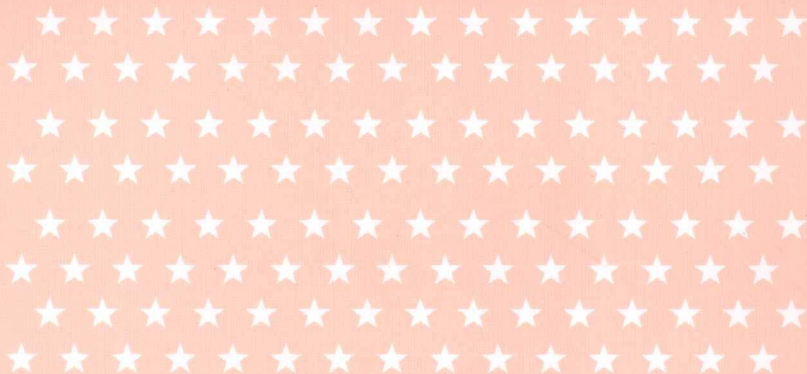


MEIGUOLAOZIFALVZHIDUYANJIU



美国劳资法律 制度研究

(1887-1947)

本书通过具体生动的史实，让我们看到了美国社会如何确立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的一段历史缩影，那是一幅完全不同于我们近百年历史的图景。

周剑云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美国劳资法律制度研究 (1887—1947)

作者：周剑云

中央编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劳资法律制度研究:1887~1947/周剑云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9
ISBN 978-7-5117-0001-8

I. 美… II. 周… III. 劳动法—研究—美国—1887~1947 IV. D971.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5287 号

美国劳资法律制度研究

出 版 人:和 龔

责任编辑:曲建文

责任印制:尹 珺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010-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353(编辑部)

010-66515838(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www.cctpbook.com

E-mail:edit@cctpbook.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大厂回族自治县兴源印刷厂

开 本:170 毫米×240 毫米 1/16

字 数:330 千字

印 张:19.125

版 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5.00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内容提要

本书以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指导,综合运用法学、历史学和政治学等多学科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现代美国劳资关系及其法律调控机制的演进和确立进行考察与分析。通过这一问题的研究,不仅揭示出现代美国劳资关系法律调控机制的产生、发展及其所带来的社会影响,而且揭示这一制度与美国政治和社会的“多元性”特征、美国现代劳工运动、美国政治体制的发展演变等之间的关系与关联,从而进一步揭示在类似美国这样的多元化社会转型中,通过制度法制化保护社会弱势集团是国家权力(或公共权力)的应有之责。

第一章导论部分主要界定劳资关系和劳资关系法律调控机制的概念,说明本文的选题意义、中美学术界的研究状况、作者的基本思路以及研究方法。

第二章讨论美国立国伊始至 19 世纪 80 年代,美国劳资关系调控中的法律适用及特征。这一章以普通法中刑事共谋罪在早期美国劳资关系调控中的适用为核心,阐述美国法院在早期劳资关系调控中的主导地位,以及早期工会对法院管制的反对、美国劳工的法律权利意识的变化、工会组织权利意识的转变和美国主流法律思想的变化之间的关系。通过对上述内容的分析,进一步揭示劳资关系变化与法律调控机制变化的互动关系。

第三章讨论以劳联为主的美国工会组织反对劳动禁令为核心,论述法院与日趋成熟的工会组织之间的冲突。这一章以博弈论和社会选择理论的一些基本原则为理论支撑点,分析了法院、工会和雇主之间的斗争和制约关系,讨论了工会对雇主管理权威的挑战和对法院在调控劳资关系问题上的支配地位的挑战。揭示了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之交,随着美国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变化,工会的组织理念和斗争策略也随之改变,通过与雇主的集体谈判和劳资合同,工会在劳资关系的法律调控上取得了一定的主动权;法院也通过司法判决渐渐承认了工会享有一定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权利。

第四章讨论以美国联邦政府劳资关系立法为核心,分析联邦政府逐渐把劳资关系调控列入国家公共政策的目标的过程,以及这一进程中一些杰出人物的贡

献。劳资关系的法律调控和调控制度的法制化，实质上是一个重新划分经济权力和经济利益的过程。在美国而言，就是雇主、工会抑或是国家，谁更有权力分割“经济馅饼”。通过对上述各方在《国家劳资关系法》的制定和调控制度的设置过程中的博弈的分析，揭示了美国社会多元性所决定的公共权力由各个利益集团分享的特征。

第五章讨论以对《瓦格纳法》的修改过程中，劳资关系委员会、工会和雇主的斗争为核心。揭示了《瓦格纳法》颁布后，工会获得了对工厂生产事务一定的决策权后，一方面使劳工的经济利益得到了切实的提高，另一方面由于工会过于重视工会及其会员的利益，对工厂生产标准和技术改进形成了一定的障碍，引起雇主和社会保守力量对工会权力的反弹，社会公众也对工会的权力过大和社会责任提出质疑。结果是通过《塔夫脱—哈特莱法》，在工会、雇主和雇员之间重新分配了权利和义务。这表明了美国劳资关系调控的政治和社会基础要求劳资力量的某种“动态平衡”，表明在类似美国的多元化社会中，各方利益的“动态均衡”是社会经济和谐发展的关键，劳资关系法律制度也必须反映和确认劳资利益“动态平衡”与社会发展的平衡的需要。

第六章结语部分是对美国劳资关系法律调控体制演变过程分析的思索，略述笔者对在多元化社会中，社会变革中法律制度设计的一些认识。

序 言

周剑云博士的专著《美国劳资法律制度研究》就要出版了，作者嘱我在书前再絮叨几句。我理解，这是剑云博士给我的一个机会，让我这个名义上的合作者显得多少有点参与其事的样子。不过，要为他人之书作序，借用一句套话，一向是件令人感到一则以喜一则以惧的事情，于我也不会例外。

我和剑云博士相识不过五六年，可自打相识那天起就有一种一见如故的感觉。剑云博士和我本科都是学历史出身的，后来又都从事法律史的教学和研究，也都曾到大洋对岸的那块新大陆上体验过几天“洋插队”的生活，相似的经历多了，共同的话题想必也就会多些。

2007年，剑云博士来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继续深化他在攻读博士期间的研究主题——“美国劳工法律制度”，我得以有更多的机会与剑云博士时相过从，从他那里学到了许多有关美国劳工法的历史知识。如今，经过整整两度寒暑的艰苦努力，剑云博士的博士后报告终于完工了，而且立马就要出版。其间多少汗水、多少酸辛，除了作者自己，别人又能体会到几许呢？他本人和他家人的欢欣愉快之情固不必言表了，就连我这个名义上的“合作者”，实际上的旁观者，也有种发自内心的喜悦。

剑云博士的新作研究的是1887—1947年间，美国劳资关系法制的变迁历程。作者以博弈论和社会选择理论为理论支点，以劳联（工会）、雇主和政府三方为主角，以劳工权益的法律保障为主线，纵向展示了这六十年间美国社会各个不同利益集团为争取各自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利益所发生的由激烈对抗到相互妥协，再到建立起“动态均衡”的社会和谐发展机制的全过程。

正如作者在书中所指出的那样，美利坚合众国自其立国伊始，就是一个由“存在着巨大差异的人群构成的异质社会”。在这样一个利益多元、思想多元、价值取向多元的社会里，社会各个阶级、阶层在许多重大原则问题上存有不同意见是极其自然的，合理合法的。利益的多元和意见的分歧不仅没有酿成美国社会的长期分裂和你死我活的群体对抗，反而促成了全社会对坚守法治精神、追求程序

理性的普遍共识。正是依凭着这种“共识”，每逢动荡危难之秋，美国人民总能创造性地觅获某种制度化、法律化的机制来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和危机，从而实现了国家的长治久安。我想，这应是美国人民最有理由为之感到骄傲和自豪的事情了。

当然啦，要有效解决各种社会冲突和矛盾，实现全社会的安定和谐，必须建立起一个中立不倚，代表整个社会而不只是代表哪个人、哪些人、哪个阶级或团体利益的政府，这显然也是一项必不可少的要件。我想，这应该是，而且事实上已经成为了现代文明社会最起码的且具有人类普遍性的要求。

一提到政府，我们中国人最自然地联想当然是主席、总统，总理、党中央、国务院之类行政当局或太上行政当局。可是本书所要讨论的美国政府，尽管也包括了行政当局，但却更关注立法和司法所扮演的角色，尤其是法院判决在构筑美国劳资关系法律调控机制过程中发挥的积极的或消极的作用。

本书的一大特色在于：它不是一部单纯的历史学著作，而是一部法律史著作，甚至不仅仅是一部法律史著作，而且是一部美国法律史著作。恰如有文章所指出的那样，“在美国任何政治问题都可以变成法律问题。”（陈斌：《法律之治即大法官之治》，见《南方周末》，2009年6月3日）因此，要研究现代美国的劳资关系史，仅懂得历史是不够的，还必须对美国的法律体系和法治背景有相当深入的了解。

其实，不仅仅是在美国，在任何一个现代多元社会里，都可能存在着劳工与雇主、生产者与消费者、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等等不同利益群体和个体之间的矛盾冲突和斗争。如何解决他们之间的利益冲突或分歧呢？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机制、不同的理念可能会形成截然不同的解决方式。其中可能没有哪种方式是唯一正确的或绝对正确的。或许，关键的问题不在于如何判断哪种方式更正确，而在于每一个社会成员是否都有机会表达自己的判断并使自己的判断产生意义。

对我们这些自幼饱受阶级斗争教育，成年以后仍必须坚持政治挂帅，每天都要讲政治的一代人或几代人而言，习以为常且自以为当然的解决方式就是政治斗争和暴力专政了。我们过去几十年的历史不就是这样的一部政治斗争史和暴力专政史吗？至于政治斗争和暴力专政能否真正消弭人群内部的意见分歧和利害冲突，那就无从估计也无从知晓了。

依本人拙见，本书的意义或许并不在于讲述美国劳资关系法律制度建立和发展的史事，而是透过这些具体生动的史实，让我们看到了美国社会如何确立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的一段历史缩影，那是一幅完全不同于我们近百年历史的图景。原

来，人类社会内部的各种矛盾和冲突，无论其多么严重，多么复杂，都可以通过法律的方式得到化解。论其效果，也绝对要比政治解决的方式减少了不少副作用。有人曾为现代社会与前现代社会划分了界限：“法律至上，任何政治问题都可以变成法律问题，这是现代社会的本质；而政治挂帅，任何法律问题都可以变成政治问题，这是前现代社会的本质。”（陈斌：《法律之治即大法官之治》）。本书书名冠以“现代”两字，或许就寓有这样的含义吧？！

有道是“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读过本书，我们是否应对我们置身其中的社会，对我们过去那几十年的“你死我活”的斗争历史有所反省，起码是做点反思呢？难道说，这仍是属于“肉食者谋之”的事情吗？

以上所言，只是我个人阅读本书初稿后的一些感想而已，未必妥当，也未必切合作者的本意。

实话实说，无论是对美国史还是美国法律史，抑或是美国劳资关系法制史，我都是个彻头彻尾的门外汉。不要说为这样专业性很强的著作作序了，即便是能说上几句内行话，于我已是极高的奢求了。赶鸭子上架的滋味，大概只有那架上的鸭子才知道吧？

《中庸》说“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我今天在这里信口开河地胡说一番，自以为别人道不出纰漏来，未见得明天不会让方家们批得个体无完肤，那是最让人感到恐惧不堪的事情了。想到这里，作序的话是万万不敢再提了。啰里啰嗦的这些文字，只能说是为剑云博士大作出版奉上一份微薄的祝福吧！

苏亦工

2009年6月28日于北京天通苑寓所

目 录

内容提要	1
序 言	1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美国现代劳资关系法律制度研究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1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文献综述	3
一、国外研究综述	3
二、国内研究概况	16
第三节 研究思路	17
一、研究视角	17
二、研究的重难点	19
三、重要术语的界定与诠释	20
第二章 刑事共谋罪与早期劳资关系的调控	25
第一节 早期的自由劳动者和工会	25
一、自由劳动者的诞生	25
二、工资劳动者与工会	30
第二节 契约自由与劳工法律权利的冲突	35
一、自然法权利观念	35
二、契约自由精神	39
第三节 刑事共谋罪在早期劳资冲突调控中的适用	43
一、早期劳资冲突中法院的支配地位	43
二、刑事共谋罪在早期劳资冲突的适用	47
第三章 劳工禁令与劳资关系调控	57

第一节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工会反禁令的斗争	58
一、劳工禁令的适用	58
二、联邦法院与劳工禁令适用的扩大	63
三、劳工组织反劳工禁令的斗争	64
第二节 工会斗争策略的转变:对美国法律的适应	72
一、美国工会组织原则和结构的变化	72
二、工会策略的变化:对法律机制的诉求	75
三、美国主流思想对劳资合作的认同	80
第三节 工会争取法律地位的历程	87
一、工会法律地位的困惑	87
二、代理人和第三方受益人原则在劳资合同中的适用	92
三、美国劳工权利的法律化	98
第四章 联邦立法主导劳资关系的调控	109
第一节 联邦立法协调劳资关系的早期立法	109
一、联邦管制劳资关系立法的初步尝试	109
二、劳工整体贫困与大萧条	118
第二节 瓦格纳与现代劳资关系法律调控制度的创建	126
一、《工业复兴法》中的劳工条款	126
二、工会组织对集体谈判制度的推动	129
三、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与工会多数代表制的确立	132
第三节 新政劳资政策的争论	138
一、集体谈判权和雇员代表权之争	138
二、《瓦格纳法》的凤凰涅槃	145
三、劳资各方对《瓦格纳法》的不满与抗争	149
第五章 现代国家劳资关系法律调控制度的确立	155
第一节 法院与美国劳资关系委员会在战时的博弈	156
一、对工会罢工和劳工不公正劳动行为指控	156
二、监工组织工会权利之争	160
三、劳资关系委员会的妥协策略	163
第二节 二战期间的工会运动	167
一、战时工会的壮大	167

二、战时罢工与反工会力量的聚集	169
第三节 现代国家劳资关系法律制度的确立	174
一、塔夫脱与《瓦格纳法》的修改	174
二、《瓦格纳法》修正中的博弈	178
三、《塔夫脱—哈特莱法》对工会权力的减损	185
第六章 结语：美国劳资关系调控法制化变迁的思考	199
附录一	207
谢尔曼反托拉斯法(Sherman Act)	207
克莱顿反托拉斯法	209
诺里斯—拉瓜迪亚法案	212
国家劳资关系法	217
1959 年的劳资关系法修正	234
附录二 国家劳资关系委员会处理劳资争议程序	244
附录三 劳资法律权利比照表	245
附录四	248
从多主体认知理论看美国 30 年代“宪法危机”	248
略论美国劳资关系管理模式的演变	255
20 世纪美国劳资集体谈判思想初探	265
参考文献	274
后 记	287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美国现代劳资关系法律制度研究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在我国世界史学界和外国法制史领域,对美国劳资关系法律和调控体制的历史发展过程的研究还相对薄弱,无论是在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方面都有拓展的余地,在研究的视角和方法上亦有创新的需要。著名世界史学者李世安先生在其研究中十分重视美国工人阶级争取宪法权利的斗争。他认为,在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影响下,美国劳动人民争取权益的斗争,推动了美国宪法的变革,深化和扩大了美国人权的内涵。^① 这一颇有见地的观点开启了本课题研究的思路。

自20世纪初,劳工问题就为众多美国学者所关注。但学者们研究的重点在于工会运动,很少将工会运动与调节劳资关系的法律及制度的发展结合起来进行独立的专题研究。从美国历史看,工会运动和法院、各州议会、美国国会之间在劳动时间、工资和劳动条件等问题上的冲突和斗争,以及法院、各州议会和美国国会对工会运动的经济权利要求的法律上的回应,劳工法律权利的内容及其获得法律上的承认和保护,更是美国劳工权利斗争史和美国劳资关系法律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美国劳资关系调控法律及体制变迁和劳工权利成为受

^① 李世安:《论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和前苏联人权实践对美国人权政策的影响》,《史学理论研究》,2001年,第1期。第62页。

美国宪法保护的宪法性权利的历史进程。1887年至1947年,是美国社会转型时期。^①一般说来,转型时期是经济、政治和社会利益发生激烈碰撞、利益分化导致各种利益集团重组的时期,也是社会剧烈动荡的历史时间之窗。从1887年到1947年半个多世纪的社会转型历程中,在美国既有的社会机制下,经过劳方、资方和政府的三方博弈,劳工权益从法律保护的缺失发展成为受宪法保护的權利,并最终确立了独特的美国劳资关系法律调控体制。

从美国立国伊始至20世纪40年代,劳资关系调控的法律和调控主体的发展变化主要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始于美国立国之初至19世纪末,在这个阶段,美国州法院主治劳资关系的调控。第二阶段从19世纪末至1947年,在这个阶段,联邦立法和联邦行政权力逐渐主导了劳资关系的调控。在第一阶段,美国法官在劳资关系调控中居主导地位,主要适用普通法的刑事共谋罪和衡平法的禁令手段调整劳资关系。在第二阶段,劳资关系的调控渐渐成为美国公共政策调控的基本目标之一,联邦的立法和联邦政府机构在劳资关系的调控上日益占据主导地位。1890年,《谢尔曼法》通过后,美国联邦法院依据该法取得了对劳资冲突的司法管辖权。自此,国会的立法逐渐成为调整劳资关系的主要规范。1935年《瓦格纳法》肇始了美国国家劳资关系调控法律制度的构建,1947年《塔夫脱—哈特莱法》对《瓦格纳法》及美国劳资关系委员会的结构和权力进行修正后,现代美国劳资关系法律调控制度最终得以确立。

劳资关系调控是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必须面对的一个“古老”而常新的问题。从资产阶级革命在西方国家确立了它的胜利,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完成工业化,尤其是资本主义迈入垄断阶段后,随着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广度和深度的发展,逐渐形成了完备的国家劳资关系法律调控制度。特别是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全球化进程的加速,越来越多的国家在经济制度上发生巨大转型,市场经济体制成为绝大多数国家的标准体制,市场经济国家的身份

^① 关于对转型时期的论述,美国著名历史学家杜蒙德认为,从19世纪末至1946年的历史时期是美国历史发展的关键。他认为,这一阶段的历史可以看作是一场伟大改革运动持续发展的阶段。西奥多·罗斯福的公正政策、伍德罗·威尔逊的新自由主义和富兰克林·罗斯福的新政,都不过是这一改革进程中的几个阶段。他认为这几次改革和两次世界大战在美国激荡了态度、观念和思想的冲突和变革。变革考验了美国人的信念和民主程序,考验了美国宪政制度的灵活性和对于不断变化的适应能力。当然,也改变了美国人对劳工组织与资本家和政府关系的看法。参见德怀特·L. 杜蒙德:《现代美国:1896—1946年》,商务印书馆,1984,前言部分。美国著名政治思想史学家霍夫施塔特也认为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30年代期间接连不断的改革,涉及领域之广,对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之深,基本上奠定了现代美国的雏形。参见理查德·霍夫施塔特,《改革时代——美国的新崛起》前言的相关论述。

成为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首要条件。在市场经济的共同条件下,劳资关系的法律调控也成为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问题。因此,对推动美国劳资关系法律调控制度变化的各种力量因素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制衡,各种利益妥协的法律和制度表现进行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

美国劳资关系法律和调控制度的确立以及劳工权益成为受宪法保护的权利的演进过程体现出的协商性、妥协性、平衡性和审慎性的特征,表明社会转型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基于不同利益和价值取向的各种社会力量,通过包括适度妥协在内的政治斗争达致整合性平衡的博弈过程。博弈主体的不同策略选择对法律等社会制度变革和社会的平稳转型能否顺利成功影响巨大。如果博弈各方采取不合作策略,选择负和博弈或零和博弈方式,将很难迅速推动社会制度变革和社会在和谐发展中实现转型。只有选择合作型正和博弈之路,才有望迅速实现社会制度变革,为社会发展取得共识,从而实现社会各利益主体共享社会进步的“多赢”,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这是研究现代美国劳资关系法律调控制度变迁和确立的现实意义。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文献综述

一、国外研究综述

有关美国劳工运动和美国法院、劳资关系立法方面的文献可谓汗牛充栋。显然,在知识爆炸和网络互联普遍的时代,力图追踪相关文献,占有全部文献的努力几近于幻想。因此,我只能尽量收集相关的文献以完成该课题的研究。

国外学术界(主要是美国学术界)关于美国劳工权益法律保护制度的研究大概可分为三类。主要包括;

(1) 美国社会转型时期,劳工运动、工会组织及其为劳工权利而发起的各种斗争。代表性专著如下,塞缪尔·叶伦的《美国劳工斗争:1877—1934年》、格雷·M. 芬克的《劳工建立政治秩序的探索:密苏里州劳工运动的政治行为1890—1940年》、丹尼尔·纳尔逊的《变动不羁的命运:美国劳工运动的兴衰》、朱丽·格林的《单纯的政治》、刘易斯·L. 洛温的《美国劳联》、威廉斯·E. 沃宁的《美国劳工与美国民主》、美国劳联主席塞缪尔·冈珀斯的自传《七十人生

与劳工事业》、莫里斯·希尔凯特等合著的《劳工利剑的双刃》、斯托顿·里德编著的《我们都是领袖：20世纪30年代初迥异的工联主义》、约瑟夫·A. 麦卡丁的《劳工的伟大战争：为工业民主而斗争及现代美国劳资关系的起源（1912—1921年）》。

(2) 19世纪以来自由劳工及其法律权利、劳资关系法律制度的代表性著作有：罗伯特·J·斯丁菲尔德的《19世纪的强制劳动、合同与自由劳工》和《自由劳工的出现：1350—1870年英国和美国的雇佣关系、法律和文化》、斯坦利·L. 英格曼编著的《劳工定义：奴隶、农奴和自由劳工》、詹姆斯·D. 施密特的《自由工作：劳动法、奴隶解放与南部重建（1815—1880年）》、卡伦·奥伦的《美国劳工、法律和自由的发展》、威廉斯·E. 福布斯的《法律与美国劳工运动的演进》、克里斯托夫·L. 汤姆林的《国家与工会：1880—1960年美国的劳资关系、法律与劳工组织运动》、威廉斯·B. 古尔德的《美国劳动法基础》。

(3) 劳工法律权利观念的变化及其与美国宪政变革的关系，这方面的代表性著作和资料汇编有：詹姆斯·B. 阿特尔森的《美国劳动法的价值观和前提》、罗杰斯·M. 史密斯的《自由主义与美国的宪法性法律》、桑德拉·F. 范布克洛等编著的《宪政与美国文化》、菲利普·A. 汉伯格的《宪法对社会变化的适应》、塞缪尔·J. 康莱菲斯基的《霍姆斯和布兰代斯的法律遗产》。帕奇克·哈定等主编的《发展中的劳动法：劳资关系委员会、法院与国家劳资关系法》，莫顿·赫尔兹的《美国法律的演变：1870—1960年》、凯尔密特·哈尔等主编的《美国法律史：案件和材料汇编》、A. 哈沃尔德·米尔斯主编的《劳动关系法与立法资料汇编》等。下面分几个专题逐一概述。

1. 早期自由劳工及其意识形态

约翰·罗杰斯·康芒斯主编的《美国工业社会文献汇编》，是研究美国19世纪劳工运动的最为重要的第一手档案材料。^①该文献最早出版于1910至1911年间，1958年又再版，共10卷，从第2卷起，提供了大量的美国劳工运动的原始资料。其中第2、第3卷汇集了早期美国法院有关劳资纠纷的案例。这对研究早期美国司法对劳工运动的影响极有参考价值。

此后，康芒斯又与他的学生和助手编写出版了4卷本的《美国工人史》，

①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merican Industrial Society*, edited by John R. Commons, Ulrich B. Phillips, Eugene A. Gilmore, Helen L. Sumner, and John B. Andrews. With pref. by Richard T. Ely and introd. by John B. Clark. 10 v. ports., diagr., facsim., tables.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1958.

被时人公认为工人运动史领域的权威之作。^① 这是美国历史上较早出版的工人运动历史专著，堪称工人运动史的先驱之作。该书史料翔实，对美国历史上不同时期的工人运动、劳工组织的结构以及思想意识，进行了深刻入微的记述。

约翰·康芒斯等老一代劳工史学家坚持用唯物主义的观点解释劳工史。康芒斯的名著《美国鞋匠：1648—1895年》奠定了他对劳工史的研究理念和模式。他认为，工匠对资本主义市场的抗议是出于经济利益的受损。他的四卷本《美国劳工史：1919—1935年》把这个观点发挥得淋漓尽致。1950年，卡尔·布莱敦波夫（Carl Bridenbaugh）的《殖民地时期的工匠》也是这一研究观点的开创之作。

总的说来，研究工匠的学者都认为资本主义制度对早期工匠有致命的影响。他们在描述前工业时代时，尽管认为在师傅和伙计之间存在冲突和对立，但对作坊却不吝溢美之词。罗纳德·舒尔兹（Ronald Schultz）认为：“从签订学徒合同之日起，年轻的工匠就每日沐浴在民主的行动之中。在作坊的工作生活中，亲密无间，相互合作之情浸润着每一个成员。”^② 但工匠一开始就成为剥削的、非人化的市场制度的牺牲品。他们抗拒小作坊衰落的唯一力量就是他们的共和主义信念。肖恩·威尔恩茨（Sean Wilentz）在《民主的欢歌：纽约市与美国工人阶级的兴起：1788—1850年》中认为共和主义精神是工匠生活的一个主要特征。工匠们“生活平静、自立，是值得尊重的人”。他们相信自己的独立和美德，相信自己有责任建设美利坚共和国。^③ 工匠们坚持认为，国家应由对其发展最有必要的人去统治：即像他们一样的互助的生产者。他们理想中的政治制度是和谐的，正如小作坊中师傅和伙计的和谐关系。因而，市场革命不仅仅是对工匠生活水准的损害，更是对他们自认为是共和国的保护人的信念的打击。因而，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工匠抗议的不仅仅是他们利益的受损、工作条件的恶化和越来越少的工资，他们更反对资本主义经济对他们根深蒂固的共和主义价值观的破坏。

这种用共和主义意识形态观念解释劳工史的方法论，有益于加深对早期劳工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真实生存环境的理解。新劳工史学家对早期劳工运动文

① J. R. Commons and Associates, *History of Labor in the United States*, 4 Vols. New York, 1918—1935.

② Ronald Schultz, *The Republic of Labor, Philadelphia Antisans and the Politics of Glass: 1720—1830*. Ithaca Press, 1990, p6—7.

③ Sean Wilentz, *Chants Democratic: New York City & the Rise of the American Working Class, 1788—1830*, 1984, p58.

化背景的重视是有益的补充,但并不能涵盖也不能全部解释劳工在工业革命进程中的作用。早期工匠共和主义观念的解释是正确的,但作为一种解释劳工史的模式,它并不能提供对19世纪初经济和社会变迁的深刻理解。而且,这种研究方法只着重于研究美国北方城市中的工匠,忽略了对农村和南方工匠的研究。这与当时美国主要还是一个农业国家的现实不符。在美国内战前,绝大部分工匠生活在农村,城市工匠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比例不到5%。^①

谢里杰·普尔曼的《工人运动理论》也是早期研究有组织工人运动的重要著作,在美国工人运动史上具有重要地位。^②普尔曼把研究重点放在劳工组织改善自身工作和生活条件的罢工、仲裁等活动上。他认为,美国工人不具有阶级意识,只有“职业意识”,劳工只关心工资、工时、通风、照明等直接影响其生活的工作条件的改善。虽然他的史观与马克思主义史观相去甚远,但他的著述提供了劳工运用法律方式争取权利、改善生存状况的大量资料,对研究劳工权利的具体内容极为重要。他的著作为解释有组织工人行动的策略选择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及美国劳工组织为什么会把法律当做争取自己权益的重要手段。

菲利浦·S. 方纳的多卷本《美国工人运动史》。^③方纳是著名的老左派史学家。他的著作强调了美国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和斗争精神。该书在论述劳工运动对美国民主进程的影响上,认为工人阶级在美国民主制发展过程中担任了重要的角色起了重大的作用。方纳的著作资料翔实全面,涉及到工人的生活水平、童工劳动、住房状况、工伤事故赔偿等众多方面。

诺曼·韦尔的《产业工人》也对早期的工会运动及工人的政治行为进行了研究。赫伯特·G. 加曼的《美国工业化时期的工作、文化和社会》则从文化角度入手,着重考察了文化的持续性功能对工人自身权利观念的影响,提供了解工人权利观念与社会变化之间的互动关系的视角。^④戴维·蒙哥马利的《平等之外:1862—1872年间的工人和激进共和党》探讨了工人对平等权利的要求以及工人

① Richard Stott, *Artisans and Capitalist Development*, Journal of the Early Republic, Vol. 16, No. 2, Special Issue on Capitalism in the Early Republic. (Summer, 1996), pp. 257—271.

② Selig Perlman, *A History of the Labor Movement*. New York, 1928.

③ Philip S. Foner, *History of the Labor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7 Vols. New York, 1947—1982.

④ Herbert G. Gutman, *Work, Culture, and Society in the Industrializing American: Essays in American Working-Class and Social History*. New York, 1977.